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 海南丰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丹江口水库汇水区（西峡辖区）农村污水治理项目；

2. 工程地点：西峡县寨根乡、双龙镇、丹水镇、五里桥镇等14个乡镇57个行政村；

3. 建设内容：新建一体式大三格污水处理设施83座，小型人工湿地2处，生活污水处理总量1169.5立方米/日；新建农村生活污水管网237公里，配套建设西峡县农村生活污水视频监控系统一套。；

3. 工程总造价：约3701万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中省生态环境资金支付进度的提醒函

7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A　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　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勇，身份证号码：420111198209104193，注册号：46002304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（¥434150.00元）。

包括：

监理酬金：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（¥434150.00元）。

付款办法：合同签订后，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 50%的预付服务费，中标单位收到 50%的预付工程款后向西峡劳动部门指定的银行账号存入合同总额 7%的农民工工资质量保证金。审计验收后按审定金额结清服务费。

六、责任归属

中标单位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或达不到支付条件，致使工程款无法正常支付到位，造成资金回收，相关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。

七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同施工工期，自2026年9月22日始，至竣工验收。（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），整个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／年／月／日始，至／年／月／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／年／月／日始，至／年／月／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／年／月／日始，至／年／月／日止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／年／月／日始，至／年／月／日止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2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办公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付款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监理人：海南丰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住　所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金鹿大厦三楼南面2号

邮政编码：/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收款账户：海南丰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江支行

账　号：2662 5503 0480

电　话：186 2557 0497